

海南地税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人满意度持续提升

海南地税发放7大便捷办税“大礼包”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周玲 邢斌

“以前到地税局办事要跑很远，来回可能得一天时间，现在能够同城通办，在各个区的办税服务厅都能办理，十分便捷，而且也节省了来回跑的时间。”海口市民李青对便捷高效的海南地税服务称赞不已，认为现在办事效率提高了，服务周到了。

今年以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秉持“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的服务理念，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效解决服务纳税人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纳税人满意度持续提升。

礼包一：办税减负，让纳税人一身轻松

据了解，省地税局出台系列政策减轻资料报送负担，简化办税资料、避免重复报送。

借助网上办税服务厅CA数字证书登陆，地税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办税环境，实现全业务无纸化办税，覆盖登记、申报、发票、税收票证、涉税事项查询等5大类涉税(费)事项，纳税人无须再到实体办税服务厅递交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等纸质材料。

礼包二：落实税收优惠，为纳税人减轻负担

海南地税推出一系列举措，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纳税人减轻负担。

具体来说，地税通过办税服务厅、网络、微信、短信等不同渠道及时宣传新出台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设置电话服务热线接受纳税人的咨询和投诉；在地税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为纳税人及时查阅和掌握相关政策提供便利；定期与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联合召开小微企业专题辅导会，就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简化小微企业登记备案工作，及时辅导纳税人做好税收优惠补充申报工作，对多缴税款予以退抵；完善税费征管系



地税工作人员热情为群众办理业务。

统，实现系统自动对“减免税额”进行甄别、锁定、预警等智能操作。

同时，积极做好小微企业纳税人的回访工作，仔细核实并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礼包三：公布纳税信用等级，让纳税人享受信用加分

今年，省地税局与省国税局联合开展2014年度全省企业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在全省范围评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8356户，并通过地税门户网站、实体办税服务厅、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利用短信平台向纳税人发送提醒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

度，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积极倡导依法诚信纳税的社会风尚。

为推动纳税人税收信用的披露和共享进程，促进税收信用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海南地税将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信息及历年相适应信息整合，在海南地税门户网站(www.tax.hainan.gov.cn)向社会公众推出“纳税信用查询平台”。

礼包四：阳光审批，让纳税服务一路畅通

在全省推广“先办后审”模式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办理环节和应提供资料，严格办理时限。

合纳税服务平台，为全省纳税人提供无地域差别、全方位、全天候的便捷服务。

其中，海南地税推出“一对一”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搭建税企沟通的“空中走廊”，通过海南地税微信、税企QQ及地税门户网站“我要咨询”“纳税人学堂”“税收风险提示”“纳税服务投诉”“税收法律法规知识库”“图解税收”等专栏，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在线网络答疑、涉税风险提示、举报投诉等多样化服务。

礼包六：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配合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海南是“一带一路”的桥头堡，众多企业将受益于这项举措。

为服务好海南企业“走出去”，海南地税认真执行税收协定，主动向企业宣传、解释、辅导税收协定相关政策。设立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专席和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多渠道为“走出去”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规范信息申报管理和跨境税收风险预警，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税收风险，积累出境交易税收风险管理方法和经验，引导纳税人运用税收协定保护自身权益，防范税收风险。

同时，海南地税开设大企业办税办事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减少办税程序，提供涉税风险提示。

礼包七：公开权力清单，规范权力运行

今年以来，海南地税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锁定行政审批项目“底数”，接受社会监督。在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涉税文件清理的基础上清查税收处罚事项和规定，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税收处罚行为，向社会公告执行。做好进户执法事项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进户执法项目，避免同一事项、同一单位重复进户，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防范税务执法风险。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数据处理中心 机房停电改造期间 暂停业务办理的通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推广应用部署，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定于2015年6月18日(周四)下午18:00至6月23日(周二)上午8:00，省局数据处理中心停电进行机房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房改造期间，税费征管信息系统、网上申报系统、门户网站、纳税服务自助终端停止运行，全省各级地税机关暂停受理纳税人所有涉税业务(含网上涉税业务)。

二、机房改造期间，使用网上申报系统开具建筑统一发票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的纳税人，暂停开具发票。

三、机房改造期间，6月18日22:00至19日8:00,6月22日22:00至23日8:00将进行网开发票系统环境切换，使用网开发票系统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纳税人暂停在线开具发票，其余时间可正常开具。如无法开具，可登录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hksdsj.gov.cn>)“征纳互动—下载中心—表单中心”栏目下载“网开发票系统升级包”进行升级后离线开具发票。

四、6月23日(周二)上午8:00起，所有涉税业务正常办理。咨询电话：12366-2,400888363。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6月10日

关于广泛开展严禁 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 活动社会监督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要求，我局自6月1日起在全省地税系统开展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自查督查工作，请广大纳税人对海南地税机关“五严禁、三制度、三职责”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欢迎拨打举报电话：0898—66969050，具体监督内容如下：

一、税务人员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直接开办或者投资人股涉税中介，在涉税中介挂名、兼职(任职)或者出借(出租)注册税务师等资格证书，以任何理由强行安置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涉税中介机构就业；

(二)强制、指定或者变相强制、变相指定纳税人接受涉税中介服务；

(三)以任何名义在涉税中介报销费用、领取补贴(补助)或以其他形式取得经济利益；

(四)利用税收征管权、检查权、执法权、政策解释权和行政监管权，与中介机构合谋作出有关资格认定、税收解释或决定，使纳税人不缴税、少缴税或减免税抵扣，非法获取利益；

(五)其他违反规定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税务机关领导干部落实三项制度

(一)报告制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在每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和“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栏中，按要求填报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回避制度。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应该回避，经劝阻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依规进行处理；

(三)职后从业限制制度。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涉税中介兼职(任职)，或从事涉税中介营利性活动。

三、税务机关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举报、信访或检查中发现税务人员或上级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部门，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各单位负责同志发现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后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追究领导责任；

(二)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验收标准〉的通知》(国税发(1999)48号)要求开展清查工作，发现不符合脱钩改制要求的税务师事务所，坚决予以撤销并同时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涉税中介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建立信用考评机制，引导涉税中介机构健康发展。严查违规干预税收执法行为，规范税务人员同涉税中介机构的关系。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从事节能环保产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为助力海南“绿色”经济发展，以税收政策服务好节能环保企业，地税周刊本期分税种为您梳理节能环保领域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和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税收应优尽优。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

1366号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

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

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

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征相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对于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征相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

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对于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征相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

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对于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征相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